

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民聲字第1號

聲 請 人 庠昌精密科技機械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庠甫

相 對 人 蠡東機械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鴻民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解除保全證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就本院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八月十一日所為一一二年度民聲字第
一十六號裁定所保全如附件所示之證據，予以解除，並返還聲請
人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保全證據程序終結後逾30日，本案尚未繫屬者，法院得依
利害關係人之聲請，以裁定解除因保全證據所為文書、物件
之留置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置，民事訴訟法376條之2第1項定
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曾向本院聲請保全證據，
並經本院112年度民聲字第16號裁定准予保全證據之聲請，
因本件實施證據保全逾30日，相對人尚未提起本案訴訟，爰
依民事訴訟法第376條之2第1項之規定，聲請將原保全證據
之資料予以解除並返還予聲請人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相對人未依法定期限內為起訴之事實，業
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卷第112年度民聲字第16號卷宗，可
知本件自112年8月11日為准許保全證據裁定後，於同年9月8
日上午10時於庠昌精密科技機械有限公司廠房（地址：○○
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街00○○號）由本院法官、技術審查
官、書記官、通譯現場執行保全證據程序，並依附件所示留
置文件、照片且以全新USB存取其電子檔，以保全相對人將
來提起本案訴訟時有滅失或礙難使用之虞之證據資料。然查
本院前案資料查詢所示，相對人迄今均未提起本案民事訴
訟，顯已逾民事訴訟法376條之2第1項程序終結後之30日期

01 間，故聲請人主張自可勘認為真。是以，聲請人聲請解除因
02 保全證據所為文書、物件及電子檔案之留置，即無不合，應
03 予准許。

04 四、綜上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76條之2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9 日
06 智慧財產第三庭

07 法 官 王碧瑩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
10 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9 日
12 書記官 楊允佳

13 附件：

- 14 1. 機型PS-S16產品之機台型錄1份、設計圖5張及電子檔5份。
15 2. 技審官拍攝PS-S16機台半成品照片5張及其電子檔5份。
16 3. 聲請人提出紙本書證進貨資料1份(共11張)、PS-S16機台之設
17 計圖紙20份(共計37張)及電子檔CD光碟1張。